

##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》。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方案》”),经对照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增长率、净资产收益率相关财务指标及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,公司 2015 年度符合业绩激励基金的获受条件,公司按照《激励方案》确定的标准计提业绩激励基金,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额度符合公司《激励方案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,我们认为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激励方案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。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经营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。同时,本次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,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符念平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朱金松先生、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巍屿先生属于该方案的受益人,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牟 文

---

唐英凯

---

张 蕊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